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。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，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、董事储昭立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

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99.86 元/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